

债券简称: 17 能投 Y1
债券简称: 18 能投 Y1
债券简称: 18 能投 Y3
债券简称: 18 能投 Y5

债券代码: 143945
债券代码: 143954
债券代码: 143962
债券代码: 143903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发行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2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5
第五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8
第七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1
第九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2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33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34
第十二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37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214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发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完成发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完成发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发行公司成功发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4 亿元。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17 能投 Y1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投资者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6.28%。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

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及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

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

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

17、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 18 能投 Y1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投资者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6.27%。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

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及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

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 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 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6、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

17、付息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付息日: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

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18 能投 Y3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投资者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6.00%。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

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及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

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

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

17、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4) 18 能投 Y5 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4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投资者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利率为 6.14%。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

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1、强制付息事件及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

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4、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5、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

17、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7 年度）》。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均未到付息期。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2018 年和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43,249.00 万元和 7,481,870.9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生产与销售、煤炭生产与销售、能源物资贸易、天然气、金融投资、盐化工、工程施工等。2018 年和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30,569.47 万元和 7,257,756.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4% 和 97.00%。其中，来自物流贸易的收入分别为 7,964,852.06 万元和 6,591,066.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29% 和 90.81%。

表 2-1: 最近两年的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9,043,249.00	7,497,356.92	20.62%
其中：营业收入	9,043,249.00	7,481,870.91	20.87%
二、营业总成本	8,909,951.05	7,406,278.25	20.30%
其中：营业成本	8,375,412.36	7,010,149.19	19.48%
税金及附加	14,528.22	15,407.37	-5.71%
销售费用	59,780.09	64,703.60	-7.61%
管理费用	128,763.24	106,647.26	20.74%
研发费用	1,492.9397	-	-
财务费用	244,697.88	190,176.94	28.67%
资产减值损失	85,276.32	6,218.44	1271.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14.23	-899.94	-2690.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4.16	-54.03	-5900.85%
其他收益	11,941.38	8,894.48	34.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687.72	99,019.18	73.39%
加：营业外收入	2,315.57	14,876.44	-84.43%
减：营业外支出	4,884.10	5,453.88	-10.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119.20	108,441.74	55.95%
减：所得税费用	30,665.14	22,679.42	35.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454.06	85,762.32	61.4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变动
少数股东损益	45,975.20	21,392.48	114.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78.86	64,369.85	43.67%
六、公司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55.20	254,607.74	5.87%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相较上年发生额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为坏账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减值准备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上年发生额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为收到招商引资奖励及各类补助资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相较上年发生额变动超过 30%的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相较上年发生额变动超过 30%的主要系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上年发生额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相较上年发生额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为债务重组利得和其它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相较上年发生额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为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本年所得税费用增加。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1,330.2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71%；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2.6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4.55%；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904.3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9.2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3.67%。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330.28	1,111.24	1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66	299.27	34.55%
营业总收入	904.32	749.74	2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	6.44	43.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8.53	34.64	6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6	25.46	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5	-192.72	-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6	210.19	-23.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0	112.11	11.2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相较上年发生额变动超过 30% 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权益工具和资本公积金增加。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变动原因前文已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EBITDA)相较上年发生额变动超过 30% 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同比变动 (%)
流动比率（合并）（倍）	0.91	1.20	-24.17
速动比率（合并）（倍）	0.86	1.13	-23.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07%	64.05%	-3.0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05	80.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	1.36	4.8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2.05	1.88	9.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4	1.41	23.4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 EBITDA 全部债务比相较上年发生额变动超过 30% 主要系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概况及其实际使用情况

（1）17 能投 Y1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发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以净额入账，募集资金根据约定用于偿还 15 云能投 PPN001 及 17 云能投 SCP00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18 能投 Y1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完成发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以净额入账，募集资金根据约定用于偿还交通银行借款和 15 云能投 PPN00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3）18 能投 Y3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完成发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

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以净额入账，募集资金根据约定用于兑付 18 云能投 SCP001 本息。其中，18 云能投 SCP001 应归还本息合计约 10.12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约 6.00 亿元。归还 18 云能投 SCP001 当日，发行人向专户转入 4.12 亿元，汇总偿债资金 10.12 亿元后统一归还债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4）18 能投 Y5

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发行公司成功发行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4 亿元，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以净额入账，募集资金根据约定用于兑付 15 云能投 PPN003、华商银行借款、浦发银行借款、中国银行借款、华夏银行借款、东亚银行借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均按募集说明书指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协议》执行，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条款

(1) 17 能投 Y1

付息日：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 18 能投 Y1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 18 能投 Y3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4) 18 能投 Y5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时、足额地完成了 17 能投 Y1 的利息兑付工作；18 能投 Y1、18 能投 Y3、18 能投 Y5 尚未到付息日期。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足额支付 17 能投 Y1 当期利息，报告期内 18 能投 Y1、18 能投 Y3、18 能投 Y5 无兑付兑息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资产负债率	62.07%	64.05%
流动比率	0.91	1.20
速动比率	0.86	1.13
EBITDA 利息倍数	1.74	1.41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0.86。最近一年末，主要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增加影响，短期偿债指标略有下降。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05%和 62.07%，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平稳。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18 年度公司盈利上升，EBITDA 利息倍数从上年同期的 1.41 增加至 1.74，利息偿付能力有所增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报告期内，17 能投 Y1、18 能投 Y1、18 能投 Y3 和 18 能投 Y5 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无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由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成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期或兑付结束后有关事宜，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本息兑付义务，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债券存续期限内，中信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

持有人权益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日常加强履行报告、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义务，完善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服务机制。发行人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能投 Y1、18 能投 Y1、18 能投 Y3、18 能投 Y5 的信用评级机构均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7 能投 Y1、18 能投 Y1、18 能投 Y3 的信用等级均维持 AAA，该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能投 Y5 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信用等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评级机构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披露。

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事项，但不涉及重大仲裁以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报告《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案件概况：因借款合同纠纷，发行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能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大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盛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盛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峡云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浦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陕西联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与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统借统还借款协议》；请求判令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8 亿元；判令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的利息人民币 15,516,650.52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 10.5% 计算的逾期罚息及复利；判令其余被告承担担保责任。

案件进展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案号为（2018）云民初字第 147 号。案件受理后，发行人申请了对被告的财产保全，共保全各类财产 15 项，其中 7 项为首封。目前此案件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庭，如有最新进展，发行人将及时进行披露。

根据发行人披露信息，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且保全措施较为到位，预计通过诉讼可以收回部分资金，损失范围可控。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是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报告《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审计机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报告《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相关内容参见前文表述。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报告《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111.3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7.88%。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新增借款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资金安排，新增借款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二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 能投 Y1、18 能投 Y1、18 能投 Y3 和 18 能投 Y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